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商務中心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商務中心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陳耀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鄧東平先生(主席)

朱治鋁先生(副主席)

葛知府先生(副主席)

莫秀萍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

17樓1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柱先生

陳順清女士

丁佳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買證券，該等證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讓閣下可就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有關期間」）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內附錄一說明函件一節中：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倘本公司擬將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須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自身名義將購回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只有當本公司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本公司將盡快完成轉售。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購回授權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董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提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證券股份數目的兩者總和之額外股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有關一般授權將在適用於一般授權決議案的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授權」一段)內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7,545,94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509,188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3條，朱治鋁先生(「朱先生」)、莫秀萍女士(「莫秀萍女士」)及石柱先生(「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石先生已確認(i)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亦涵蓋彼之直系家屬)確認彼之獨立性；(ii)彼於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因素，乃可能於彼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皆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了石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石先生將繼續提供寶貴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朱先生、莫秀萍女士及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決定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204.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概要，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07,545,940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754,59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授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因此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動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內部資源之資金及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獲准購回其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足以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10.80	9.00
九月	9.50	8.00
十月	8.90	4.26
十一月	5.30	2.54
十二月	3.24	1.6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60	1.10
二月	1.34	1.14
三月	1.48	1.06
四月	1.06	0.66
五月	1.06	0.72
六月	1.04	0.86
七月	0.71	0.71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0.70

5. 董事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續存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現有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何俊	9.89%	10.99%
李家雄	9.73%	10.81%
曹林	9.68%	10.76%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65%	10.72%
茂福貿易有限公司	9.64%	10.71%
碩康國際有限公司	9.64%	10.71%
保成控股有限公司	7.23%	8.03%

基於本公司現時的持股量，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會導致股東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朱治鋸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26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在多維投資方面，尤其是礦產資源開發及物流信息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先生為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以及千穀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並參與其運營。

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44,5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0.1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朱先生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莫秀萍女士(「莫秀萍女士」)

莫秀萍女士，57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莫秀萍女士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商管理專業，目前在讀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莫秀萍

女士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證書。莫秀萍女士曾榮獲「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江蘇省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等榮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美國上市公司JS Beauty Land Network Technology Inc中國區財務總監、獨立董事及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兼任江蘇美蘊美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兼任鹽城大豐澤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莫秀萍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秀萍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莫秀萍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莫秀萍女士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莫秀萍女士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石柱先生（「石先生」）

石先生，57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5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

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編、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編、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主席。此外，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此外，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暫停職務)，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暫停職務)。石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第五屆理事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已與石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石先生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石先生之重選連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商務中心7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遵照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
17樓1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00204.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錕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